

芜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5〕92号

关于印发《芜湖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芜湖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办单位：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印发日期：2025年6月11日

共印2份

芜湖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员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升学校的科研水平，建立有效的教科研激励机制，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原则上以“芜湖学院”为署名单位并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科研项目、成果和科研奖项等。科研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

第二章 科研奖励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一）原则上以“芜湖学院”为主持单位申报，且有资助经费的科研项目。具体按下列标准奖励：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立项 经费×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立项 经费×15%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立项 经费×10%
注： 1. 该奖励不包含自筹经费项目。 2. 科研项目立项奖奖金按照分级分段原则发放：项目立项当年兑现所列标准的 50%；项目研究按时结题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兑现前款所列标准的 50%，经批准延时后仍未能按时结题的，学校将追回前期的奖金。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

（一）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必须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完成的学术论文，具体按下列标准奖励：

论文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
一类	《Nature》、《Science》收录	50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一区收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一区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求是	6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二区收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二区收录	3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三区收录；《工程索引》(EI) 收录；其他 SSCI 收录	1.5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四区收录；《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收录；《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收录	1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0.9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0.45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0.135/0.15/0.165
注：		

1. 学术论文指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成篇学术文章。学术论文奖励类型仅限于研究性或综述性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会议论文、书评、论文评价、正式发布的基础研究数据及样本检测数据等。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均不作为奖励对象。
2.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系统收录，按最高标准发放奖励，不重复奖励；同题名下连载的学术论文以一篇计量。
3. SCI、EI 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结果为准，SCI 论文期刊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为依据。
4. 在 SSCI 期刊发表的论文，分区以 Web of Science 上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为准。
5. 论文类别以省教育厅《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号）认定为标准。
6. 共同通讯作者仅奖励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只奖励第一作者为外校的通讯作者，若第一作者为本校教职工，则直接奖励第一作者）；共同一作，若排序第一的作者为外校人员，本校教职工按 50% 进行奖励。
7. “芜湖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 30% 进行奖励。
8.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可根据学报质量的高低上下浮动，有硕士点的本科高校主办的学报奖励 0.15 万元，无硕士点本科高校主办的学报奖励降低 10%，有博士点本科高校主办的学报奖励上涨 10%。
9. 高级职称教师发表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不进行奖励。

（二）学术出版物奖励标准

学术出版物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的专门研究形成的，并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专著应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解决理论、实际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著作	0.025/万字
译著	0.01/万字
工具书、科普读物、音像制品、文学创作作品、艺术创作作品集	0.005/万字

注：

1. 申报学术专著奖励时，著作的前言、后记或其它地方必须明确标注作者的单位为“芜湖学院”。
2. 奖励字数以专著前言或后记标明的章节为准，署名芜湖学院的参加作者按照著作人员的比例奖励。

（三）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对于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级政府科研奖励的成果，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奖励标准 (万元)
一类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50
二类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6
	1.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3
三类 (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0.9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0.45
注： 1. 各类奖项仅对本单位排名靠前的 1 名参与人进行奖励。 2.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			

（四）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应以芜湖学院为第一权利人、本校教职工为第一创作人，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授权专利（件）	发 明	0.45
	实用新型	0.15
	外观设计	0.1
	软件著作权	0.1
技术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5
	地方行业标准	2
新品种或品种权	国家级	2
	省级	1
注： 1. 专利类成果应具有国家专利审批单位颁发的专利证书，方可计发专利成果奖励。其中，发明专利权人是芜湖学院，第一发明人是我校教职工；软件著作权第一著作权人须是芜湖学院，个人为第二著作权人。教师所获得的知识产权须与自己的专业一致或者相近，否则不予奖励。 2. 制订的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行业标准被批准并发布，予以奖励。		

（五）研究（咨询）报告奖励标准

向政府部门提供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被采纳并有采纳单位签章的证明材料，予以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被中央部委、省级政府采用	2
被厅局部门、市级政府采用	1

（六）科研平台奖励标准

科研平台以正式获批文件为准，具体标准如下：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25
省部级	5
厅级	1
市级	0.5
注： 1. 由学校资助以及自筹经费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不予奖励。 2. 建设周期内平均分配科研奖励（以自然年为单位），对没按计划开展年度建设、没有按时提交年度检查报告的，扣除当年科研奖励的 50%；对建设期满未能完成预期建设任务的，扣除当年的科研奖励。 3. 科研科研奖励分配由申报团队负责人在团队成员中进行具体分配，由科技与对外合作处进行审核。	

（七）艺体类突出成果奖励标准

类别	体育类教师	艺术类教师	奖励标准 (万元)
一类	1. 担任国家各单项协会、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裁判长、副裁判长； 2. 担任国际各单项联合会主办的比赛裁判员。	1. 作品入选中宣部、文化部和国家级专业协会及各艺术委员会、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展演2次以上，或获三等奖（铜奖）1次以上； 2. 国家级专业协会为其主办的个人展演1次以上。	1.5
二类	1. 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裁判长、副裁判长； 2. 担任国家级各单项协会、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裁判员。	1. 作品入选中宣部、文化部和国家级专业协会及各艺术委员会、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展演1次以上或在省文化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演或比赛中获一等奖（金奖）1次以上； 2. 省级专业协会为其主办的个人展演1次以上。	0.5
三类	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	在省文化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演或比赛中获二等奖（银奖）1次以上或三等奖（铜奖）2次以上	0.2
四类	担任省体育局、教育厅主办的各单项比赛的裁判长、副裁判长	在省文化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演或比赛中获三等奖（铜奖）2次以上或在省级专业协会及各艺术委员会、专业学会主办的展演或比赛获一等奖（金奖）1次以上	0.1

第三章 科研奖励申报审核

第七条 各级各类成果的完成人、负责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本办法条款中没有特别说明的，奖励对象均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负责人，获奖团队内部分配比例自行议定。以集体冠名的科研成果奖励对象为该集体，奖金由该集体的负责人领取，并确定分配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学校不负责集体奖金的分配比例。

第八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九条 科研奖励申报程序：

（一）属奖励范围的各类科研项目、成果、获奖等须在每年12月中下旬根据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发布的年度科研成果统计通知，由成果完成单位进行登记。

（二）申报各类奖项时均须出具有关原件或符合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成果以颁奖文件与获奖证书为依据，科研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批文或合同为准。

（三）对各单位报送的科研成果由科技与对外合作处进行形式审核。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汇总统计后的奖励结果报学校审议。

（四）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上年度遗留问题，下一年度补办，补办时按成果发生期内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重大的权属争议必要时由完成人员自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再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对已获奖者，如查实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学校将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相关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到的科研奖励，上级有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外出（含出国）进修教师的成果奖金，待返校工作后凭所在单位证明领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对外合作处负责解释。